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生态环境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2025 年度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汕尾市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2025 年度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2025 年度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市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1	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	执法科及各分局	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	不定向	排污许可持证企业和排污登记企业	6427 家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试试差异化抽查比例, 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5 年 1-12 月	否
2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执法科及各分局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建设项目	674 家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试试差异化抽查比例, 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5 年 1-12 月	否
3	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	执法科及各分局	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有一般、较大、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	441 家(重大 1 家、较大 51 家、一般 389 家)	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每季度 25%, 每年全覆盖; 较大环境风险源每季度 12.5%; 一般环境风险源每季度每名检查人员检查至少 1 家(抽查到的排污单位、建设项目同时也是风险源企业的, 开展排污单位、建设项目“三同	2025 年 1-12 月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市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							时”检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源检查)		
4	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水科及各分局	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属于审批范围的入河排污口	38 个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试试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5 年 1-12 月	否
5	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海洋科及各分局	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对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；规模化畜禽、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，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等纳入备案管理的入海排污口	719 个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试试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5 年 1-12 月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市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6	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	大气科及各分局	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单位	约2家	每年100%	2025年1-12月	是
7	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	大气科及各分局	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所有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	22家	按照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通知执行	2025年1-12月	是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市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8	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	大气科及各分局	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碳排放环境重点监管单位	2家	每年100%抽查	2025年1-12月	否
9	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	自然科及各分局	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	9家	每季度5%	2025年1-12月	否
10	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	自然科及各分局	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涉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	约2000家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5年1-12月	否
11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	自然科及各分局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	定向	对辖区内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	3家	原则上每年应全覆盖，具体以专项随机抽查通知要求为准	2025年1-12月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市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12	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	自然科及各分局	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	定向	纳入重金属全口径清单管理的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	1家	以专项随机抽查通知要求为准	2025年1-12月	否
13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	核管科及各分局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社会环境监测机构	3家	每季度25%	2025年1-12月	否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